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攜帶自有通訊器材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7 日警專訓字第 8900006521 號函訂定

## 一、通訊器材（傳呼器、行動電話）使用及管制如下：

（一）不可將通訊器材繫於腰間，應收藏於書包或內務櫃中、且一律保持靜音。

（二）夜間就寢及上課或集會時間不准使用。

## 二、違反使用及管制規定之處理：

（一）入校後第一週違反規定予以口頭告誡。

（二）第二週起違反規定：

1、第一次違反規定者申誡壹次。

2、第二次違反規定者申誡兩次。

## 三、夜間就寢後學員生自有通訊器材一律關機，如家中有緊急特殊事故須透過公務電話轉接。

## 四、本規定自發布日起實施